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减秀清 减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2021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21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21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21年6月2日